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貴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受疫情影響致甄試日仍為

- 居家檢疫【入境後 7 日內】
- 居家隔離(3 日)
- 自主防疫【居家隔離後 4 日】
-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
【非屬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，但快篩陽性後已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，得比照此類；惟應補正 PCR 結果等相關證明】
-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**確診**

因無法於申請甄試應變方案時檢附完整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 111 年 6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補足相關證明文件，倘逾期仍未補足，該甄試項目以「缺考」論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銘傳大學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學測應試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(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印出親簽後，拍照上傳，謝謝。